

联合体协议书

湖北金乾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辉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西区1-9号学生公寓、东区3号楼B栋增设疏散通道建设项目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湖北金乾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湖北金乾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90%，负责的工作为：本项目的钢结构施工；

辉阳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10%，负责的工作为：本项目的消防设施施工；

4. 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本单位承担的上述全部工作内容，均属于本单位现有资质许可业务范围之内，不超出自身资质、许可范围的业务内容；若超出自身资质、许可范围，若本协议约定分工超出本单位资质许可范围，视为联合体投标无效，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自愿接受投标被否决；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联合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 各方按照上表分工完成各自工作，各自对应成本、质量、安全、进度责任。本协议内部分工约定，不影响联合体全体成员向采购人承担法定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就项目全部工作向联合体任意一方追责。

7. 其他：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甲 方（公章）：湖北金乾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余霞

乙 方（公章）：辉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保波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6日

